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臺中市政府 函

420009

臺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
9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許聆萱
電話：22289111#35204

受文者：臺中市總工業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動字第112012295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

主旨：勞動部函知有關勞工請普通傷病假一次連續超過30日以上計算疑義1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2年5月1日勞動條3字第11201478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勞動部原函1份供參。為使貴會所屬(轄)勞務提供者瞭解相關規定，請協助宣導，並請轉知所屬會員依法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工業會、臺中市總工業會、臺中市商業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商業會、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大里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大甲幼獅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台中港關連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仁化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霧峰工業區管理會、臺中市直轄市總工會、大臺中職業總工會、台中市總工會、臺中市職業總工會、台中市產業總工會、臺中市潭雅神工業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豐洲科技工業園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大里區草湖工商發展協會、台灣勞工大聯盟總工會

副本：本府勞工局（勞動基準科）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承辦人：陳小姐
電話：(02)8590-2730
電子信箱：sky828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1201478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勞工請普通傷病假一次連續超過30日以上計算疑義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內政部主管勞工事務時期74年11月9日（74）台內勞字第361967號函：「本部74年5月13日（74）台內勞字第315045號函所稱『延長假期在一個月以上者』，係指勞工依勞工請假規則第4條規定請普通傷病假超過『30日』以上之期間。如該期間遇例假日、紀念日、勞動節日等均可併計於請假期內。」。
- 二、復查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1年11月23日台（81）勞動2字第37882號函略以：「內政部74年11月9日（74）台內勞字第361967號函稱：『... 勞工依勞工請假規則第4條規定請普通傷病假超過30日以上之期間。如該期間遇例假日、紀念日、勞動節日等均可併計於請假期內。』係指勞工請普通傷病假須一次連續超過30日以上，方有該函之適用」。所謂勞工請普通傷病假一次連續超過30日以上之計算，以勞工提出之假單請假期間為據，惟請假證明所載治

24勞工局 收文:112/05/01



療或休養期間含括勞工連續二次以上請假期間者，得合併計算；亦即於計算30個工作日後，自第31日起，病假期間依曆計算。

三、舉例而言，勞雇雙方約定週一至週五為工作日，週六及週日為休息日及例假。勞工因癌症進行治療，其就醫證明所載治療休養期間為3個月，該勞工每週提出「週一至週五」之病假假單，連續提出10週，如就醫證明所載3個月之治療休養期間含括該勞工所提出之連續10週病假假單，則雇主得自第1張假單開始，計算30個工作日後，自第31日起，依曆計算病假期間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